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我们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平台和区位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